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4 |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06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5,957,943 股，其中：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102,803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01,869 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53,271 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42,999,960.4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419,960.40 元，其中：股本 5,957,943.00 元，资本公积 234,462,017.4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股本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107,774.00 元，股本人民币 197,107,7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兵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5,957,943.00	5,957,943.00							5,957,943.00	100.00%	5,957,943.00	100.00%	
合计	5,957,943.00	5,957,943.00	-	-	-	-	-	-	5,957,943.00	100.00%	5,957,943.00	100.00%	

##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8,699,645.00	72.56%	144,657,588.00	73.39%	138,699,645.00	72.56%	5,957,943.00	144,657,588.00	73.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450,186.00	27.44%	52,450,186.00	26.61%	52,450,186.00	27.44%		52,450,186.00	26.61%
合计	191,149,831.00	100.00%	197,107,774.00	100.00%	191,149,831.00	100.00%	5,957,943.00	197,107,77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046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8 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000 股。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8 月，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0,000 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0,000,000 股。

2、2015 年 10 月，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9,545,000 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 159,545,000 股。

3、2016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 号文核准，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 21,575,830 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由 159,545,000 股增加至 181,120,830 股。

4、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 号]核准，贵公司向刘兴伟发行 1,218,274 股股份、向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40,391 股股份、向赵玉涛发行 4,369,683 股股份、向贺明立发行 579,059 股股份、向华英豪发行 173,717 股股份、向赵秀臣发行 212,110 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 176,758 股股份、向丁峰发行 70,703 股股份、向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9,847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7,609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60,8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贵公司股本由 181,120,830 股增

加至 191,149,831 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5,957,943 股，其中：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102,803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01,869 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53,2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2.80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57,9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6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242,999,960.40 元。该股款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5000100100610060 账号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旗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69902789610702 账号内，其中：股本 5,957,943.00 元，资本公积 234,462,017.40 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0,000.00 元）。

## 四、其他事项

无。